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區1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9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發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2. 「動議重選唐正茂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以此方式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數及股份類別。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獲派擬派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就上文第2項普通議案而言，唐正茂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及唐正茂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查懋誠先生及熊明華先生。